

鄂大字〔2019〕26号

鄂州职业大学 关于做好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鄂州职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管理总体方案》及其配套文件汇编的通知（鄂大党字〔2016〕14号）、《鄂州职业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办法》，现将我校2019聘期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学校本次聘期考核的岗位聘用起止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含在岗（含校外调入、新参加工作人员）并签订聘用合同书，且执行相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的人员。

二、考核方式

聘期考核工作按由校内各单位组织、学校审核的方式进行。聘期考核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1. 定性考核：考核应聘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2. 定量考核：考核应聘人员教学工作量、研究类工作量和社会工作量完成情况。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受聘人员完成所聘岗位职级的岗位任务。即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其教学工作量、研究类工作量、社会工作量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本次聘期考核以教职工签订的聘用合同书中的岗位任务为依据，专业技术岗参照《鄂州职业大学教师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规定执行，管理岗位参照《鄂州职业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规定执行，工勤技能岗位参照《鄂州职业大学后勤集团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规定执行。教学工作量由各单位与教务处联系核定；科研工作量由各单位与科技处联系核定；社会工作量由各单位自行核定。上述规定详见《鄂州职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管理总体方案》及其配套文件汇编。

四、聘期考核等次及标准

(一) 考核等次

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 考核的基本标准

1. 合格

聘期内完成所聘岗位职级的岗位任务，且近三年的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超过一次。

下述情况，聘期考核合格，但未完成全部岗位任务，将影响下一聘期的聘任。

(1) 岗位职责中有 2 项及以下未完成；或教学工作量、研究类工作量、社会工作量中有 1 项及以上完成率 $\geq 70\%$ 、但 $<100\%$ 的，在下一聘期不允许聘为其专业技术职务对应职级的最高等级；

(2) 岗位职责、或教学工作量、研究类工作量、社会工作量中，若为 1 项未完成的，在下一聘期不允许低职高聘。

2. 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 不按规定参加聘期考核；
- (2) 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不合格；
- (3) 考核工作弄虚作假；
- (4) 违法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5) 未完成聘期岗位设置中任务，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岗位职责未完成项目 3 项及以上的；
- ②教学工作量、社会工作量、研究类工作量中有 1 项及以上完成率低于 70% 的；
- ③岗位职责中有 1 项未完成，且教学工作量、研究类工作量、社会工作量中有 1 项及以上未完成的。

五、聘期考核结果的处理

聘期考核合格是下一聘期或受聘更高岗位职级的基本条件。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不再续聘原岗位或职级，予以调整工作岗位、低聘或解聘。

六、时间安排

(一) 发布通知(2019年9月10日)。学校根据统一安排发布聘期考核通知。

(二) 组织实施(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0日)。各二级单位成立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制定聘期考核工作方案，开展聘期考核工作。

(三) 个人填表(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

(四) 各二级单位对填表内容进行核实与确认(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9日)，对个人岗位聘期业绩无异议的，本人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对个人岗位聘期业绩有异议的，本人提供聘期业绩支撑材料，由各二级单位重新核定。

(五) 部门评议(2019年9月20日—9月26日)。

1. 各二级单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对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评议，初步确定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2. 考核小组对评议为“不合格”的人员要详细写明具体原因(见附件1)。

3. 对照《鄂州职业大学教师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中低职高聘的聘任条件，依据《鄂州职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低

职高聘办法》执行，各部门将拟推荐人员名单一并报送（见附件 5《鄂州职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低职高聘推荐表》）。上述规定详见《鄂州职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管理总体方案》及其配套文件汇编。

（六）公示（2019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0 日）。各二级单位将《鄂州职业大学聘期考核公示表》（附件 4）、《鄂州职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低职高聘推荐表》（附件 5）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上述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七）结果汇总（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5 日）。人事处将各二级单位上报的聘期考核结果、拟推荐低职高聘人员名单进行汇总。

（八）聘期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七、相关问题说明

（一）各单位按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聘期考核的组织工作，保证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二）对于在聘期内调入的人员，其聘期岗位任务按在岗时间折算。

（三）对在聘期内职称发生变动的人员，其定性考核的岗位职责要求不变，定量考核的教学工作量、研究类工作量和社会工作量按其所在不同岗位职级分别进行计算。

（四）对在聘期内职务或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其聘期岗位任务按其所在不同岗位职级分别进行计算。

(五) 校党委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联系上级主管部门确定考核结果。

(六) 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参照执行。

(七) 各单位参加聘期考核人员名单及岗位情况表请到人事处(图书馆大楼 S501 室)领取, 咨询电话 0711-3861037。

聘期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地点: 人事档案室(图书馆大楼 S503 室), 咨询电话 0711-3870571。

特此通知。

(本通知附件请到校园网人事处通知公告栏下载)

- 附件:
1. 鄂州职业大学聘期考核表 (A4 纸正反打印)
 2. 鄂州职业大学聘期考核汇总表
 3. 鄂州职业大学聘期考核材料移交表
 4. 鄂州职业大学聘期考核公示表
 5. 鄂州职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低职高聘推荐表

鄂州职业大学

2019 年 9 月 9 日